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08,144	353,706
銷售成本		(194,599)	(180,802)
毛利		213,545	172,9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557	8,9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460)	(114,1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260)	(44,484)
經營溢利	5	42,382	23,161
財務收入		2,474	2,009
財務費用		—	(17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1,720
除稅前溢利		44,856	36,718
稅項支出	6	(4,655)	(4,712)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40,201	32,0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11,346)
		<u>40,201</u>	<u>20,66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0,201</u>	<u>20,660</u>
本期間賺取溢利分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0,201	8,940
共同控制實體		—	11,720
		<u>40,201</u>	<u>20,660</u>
中期股息	7	<u>19,172</u>	<u>19,01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	6.3港仙	5.1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1.8)港仙
		<u>6.3港仙</u>	<u>3.3港仙</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	6.3港仙	5.1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1.8)港仙
		<u>6.3港仙</u>	<u>3.3港仙</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2,617	72,6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3,000	99,5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1,748	51,879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0,558	12,65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7,496	56,251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25,344	24,255
遞延稅項資產	36,539	38,680
	<u>387,302</u>	<u>355,8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8,509	147,6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94,882	90,69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128	19,7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3,392	282,940
	<u>561,911</u>	<u>541,001</u>
總資產	<u><u>949,213</u></u>	<u><u>896,890</u></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3,907	63,826
儲備			
建議股息		19,172	28,722
其他		724,794	694,256
總權益		807,873	786,80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409	5,1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134,944	102,58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02	767
應繳稅項		185	1,568
總負債		141,340	110,086
權益及負債總值		949,213	896,890
流動資產淨值		425,980	436,0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3,282	791,9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或詮釋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但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的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要求的限制及彼等之間的互動關係」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的之相同基準呈列。預期影響現仍在詳細評估中，但呈報之分部數目有可能會增加。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目前採用資本化借貸成本政策，因此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仍在評估歸屬條件及註銷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之其後修訂、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預期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管理層現正評估有關收購會計法、綜合及聯營公司之新規定對本集團之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正根據此準則之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備考賬目。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其後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沽出工具，因此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獎勵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正在評估該詮釋對收益確認之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¹，「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之隨後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本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兩大業務分類：

- (1) 皮鞋製造和銷售；及

(2) 房地產發展。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及轉讓。

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皮鞋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408,144	—	—	408,144
分類業績	42,382	—	—	42,382
財務收入	2,474	—	—	2,474
除稅前溢利	44,856	—	—	44,856
稅項支出	(4,655)	—	—	(4,655)
期間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0,201	—	—	40,2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40,201	—	—	40,201

損益表內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皮鞋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10,860	—	—	10,860
攤銷	676	—	—	6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皮鞋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353,706	—	—	353,706
分類業績	23,101	60	—	23,161
財務收入	2,009	—	—	2,009
財務費用	(172)	—	—	(17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1,720	—	11,720
除稅前溢利	24,938	11,780	—	36,718
稅項支出	(4,712)	—	—	(4,712)
期間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0,226	11,780	—	32,0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31	(14,077)	(11,346)
	20,226	14,511	(14,077)	20,660

損益表內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皮鞋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10,961	2	—	10,963
攤銷	495	—	—	4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	68	811	879
攤銷	—	12	—	12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資本開支如下：

	製造及		其他	於合營公司		總額
	銷售皮鞋	房地產發展		之投資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總資產	867,299	7,879	—	37,496	36,539	949,213
總負債	130,794	4,335	—	802	5,409	141,340
資本開支	60,599	—	—	—	—	60,5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資本開支如下：

	製造及		其他	於合營公司		總額
	銷售皮鞋	房地產發展		之投資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總資產	768,000	32,236	—	56,251	38,680	895,167
總負債	96,798	5,120	—	—	6,734	108,652
資本開支	6,489	—	—	—	—	6,4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資產	—	—	1,723	—	—	1,723
總負債	—	—	1,434	—	—	1,434
資本開支	—	18	242	—	—	260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主要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始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主要在三大地區經營：

- 中國大陸－皮鞋製造和銷售、房地產發展及持有投資物業
- 香港－皮鞋零售及持有投資物業
- 澳門－皮鞋零售及持有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	分類業績	收益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9,939	398	77,870	(3,514)
中國大陸	208,313	21,021	174,614	2,588
澳門	7,927	1,010	4,717	1,482
其他(a)	111,965	19,953	96,505	22,605
	<u>408,144</u>	<u>42,382</u>	<u>353,706</u>	<u>23,161</u>

(a) 主要與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包括俄羅斯、西班牙、意大利、日本、澳洲、新西蘭及黎巴嫩)產生之出口銷售有關。

總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香港	210,037	163,719
中國大陸	663,449	630,422
澳門	39,188	36,990
其他	—	27,079
	<u>912,674</u>	<u>858,210</u>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36,539	38,680
	<u>949,213</u>	<u>896,890</u>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53	1,167
中國大陸	59,896	5,582
澳門	50	—
	<u>60,599</u>	<u>6,749</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按類別分析銷售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銷售商品	<u>408,144</u>	<u>42,382</u>	<u>353,706</u>	<u>23,161</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1,028	1,012
匯兌淨收益	<u>6,529</u>	<u>7,925</u>
	<u>7,557</u>	<u>8,937</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98	1,04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76	5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860	11,8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471	201
列入銷售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0,800	177,98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款項	37,733	44,514
– 或然租金	679	620
運費	3,645	5,815
特許銷售費	28,460	22,759
存貨減值撥備	703	4,101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514	3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6,332	63,947

6 稅項支出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2,196)	(2,686)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2,459)	(2,026)
	<u>(4,655)</u>	<u>(4,712)</u>

由於期內本集團有充足的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大陸（若干集團公司的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通行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3.0港仙）	19,172	19,016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股息為28,757,952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支付（二零零七年：28,522,152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該中期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本賬目中，但將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配。

8 每股溢利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將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0,201	32,0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346)
	<u>40,201</u>	<u>20,66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638,933</u>	<u>629,562</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6.3	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
	<u>6.3</u>	<u>3.3</u>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轉換，並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期內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其為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股權貨幣價值來計算可於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每日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根據下述方法計算之股數將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股數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0,201	32,0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346)
	<u>40,201</u>	<u>20,66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638,933	629,562
調整購股權(千計)	24	7,827
	<u>638,957</u>	<u>637,389</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6.3	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
	<u>6.3</u>	<u>3.3</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附註(a))		
即期至30天	52,220	65,023
31天至60天	27,896	15,188
61天至90天	12,185	6,811
超過90天	1,950	2,262
	<u>94,251</u>	<u>89,284</u>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附註(b))	<u>(362)</u>	<u>(921)</u>
	<u>93,889</u>	<u>88,363</u>
其他應收賬項	<u>993</u>	<u>2,333</u>
總額	<u><u>94,882</u></u>	<u><u>90,696</u></u>

(a)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之特許銷售款項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天內收回，而向公司客戶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

(b) 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涉及突然陷入經濟困境之客戶。該等出現減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齡超過9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7至60天。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即期至30天	24,780	19,360
31天至60天	21,365	13,082
61天至90天	6,237	2,287
91天至120天	4,852	2,261
超過120天	4,669	1,905
	<hr/>	<hr/>
	61,903	38,895
應計費用	73,041	63,690
	<hr/>	<hr/>
總額	<u>134,944</u>	<u>102,585</u>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於回顧期內，來自零售業務之貢獻持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佔綜合營業額72.6%。皮鞋仍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主要產品，手袋業務則具有龐大之增長潛力，正致力發展。

期內，中國大陸及香港之經濟穩定增長，令兩地之購買力持續上升，帶動皮鞋業務之營業額按年增加12.7%。本集團憑藉將*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重新定位為時尚歐洲款式皮鞋品牌以及關閉表現欠佳零售店舖之策略性計劃，成功抓緊上述機遇。為品牌重新定位後，*Le Saunda*主要針對高檔、時髦及大都會行政人員市場，而*CnE*則主要針對時尚女士市場。為加強客戶之忠誠度，並吸引更多新客戶，本集團集中於產品開發，以拓寬產品系列及組合。

近年，中國大陸男性客戶之購買力不斷上升，本集團相信男裝鞋履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自營男鞋專櫃為17間，對象為年齡介乎25至35歲的大都會時尚精英男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十月期間，本集團開設更多自營男鞋專櫃，令總數增至21間。

香港及澳門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關閉香港2間表現欠佳之現有零售店舖。儘管本集團關閉分店及減少清貨的次數及幅度，香港及澳門之總營業額仍按年增加6.4%至8,780萬港元，同一店舖之銷售額增加4.8%。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經營21間零售店舖。

中國大陸

於回顧期內，中國大陸持續為本集團皮鞋業務之最大市場，本集團於主要城市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武漢、長沙、廣州、深圳、成都及重慶均設有多間分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165間*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自營店舖以及123間特許經營店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開設24間新自

營店舖及25間新特許經營店舖，並關閉12間表現欠佳之自營店舖及6間表現欠佳之特許經營店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升及翻新一半*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自營店舖，為該等店舖注入新設計及佈置。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九年春夏季前完成有關工程。

受惠於成功整合零售店舖、更佳之產品組合及更高之品牌知名度，中國大陸之總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9.3%至2.083億港元，平均售價增加34.2%，同一店舖之銷售額增加10.0%。回顧期內，中國大陸之經營溢利增加三倍。

本集團銳意進一步擴展皮鞋業務之同時，亦致力拓展具備龐大發展空間之手袋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開設4間新女裝手袋店舖，對象為年齡介乎25歲至35歲具有獨特品味及強大購買力之大都會優雅時尚女士。市場初步反應符合本集團之預期。

製造業務

於回顧期內，原設備製造業務佔綜合營業額之27.4%。有見中國大陸之內需強勁，本集團調撥更多資源至零售業務。儘管如此，原設備製造業務之總營業額增加16.0%，而經營溢利則與去年看齊。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客戶包括著名高檔市場品牌，以及位於歐洲或全球其他地區，包括俄羅斯、西班牙、意大利、日本、澳洲、新西蘭及黎巴嫩之大型百貨公司。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並將透過設計支援及產品開發持續加強與客戶之夥伴關係。

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與業務夥伴進一步合作之商機，旨在增加收入來源。期內，本集團之製造設備持續以最高產能營運。本集團亦盡力增加產能及提升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之要求。

與Florenxia Marco, S.L.之業務合作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與Florenxia Marco, S.L.現有股東兼主席José Juan Sanchis Busquier先生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由於並非所有合營協

議條件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履行或豁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合營協議已告失效且將不會完成。本集團相信合營協議失效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景

美國次按危機及信貸問題進一步惡化，全球經濟前景發生巨變。面對市場波動及不明朗因素，預期全球經濟增長將放緩，繼而影響本集團下半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然而，有鑑於中國大陸的經濟環境仍相對穩定，本集團對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營商環境仍保持審慎樂觀，更看到業務擴展良機。由於中國大陸的購買力不斷改善，其皮鞋市場仍具有強大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之策略擴展業務，密切監察市場情況。憑藉經驗資深的管理團隊、忠誠之員工、完善之分銷網絡及經營平台，以及創新之產品開發，本集團有信心克服面前挑戰。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為「改革及創新」的一年，而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則為「鞏固及發展」。憑藉去年奠下之基石，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充其於中國大陸之零售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並於擴充零售店舖網絡方面，採取審慎及務實之策略。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經營，關閉表現欠佳之店舖，以維持合理之盈利能力及毛利率。本集團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在中國大陸，建立擁有800間店舖之網絡(包括自營及特許經營店舖)，惟須視乎實際經營環境及市場情況而定。本集團將集中於一線及二線城市開設新自營店舖，同時透過採用特許經營計劃，於二三線城市進行業務擴展。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十月期間，本集團開設更多新自營及特許經營店舖，以抓緊即將來臨之秋冬季之商機，店舖總數增至357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結餘淨額為2.334億港元，並無銀行負債，強健之財務狀況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展。

為加強特許經營店舖之經營效益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向特許經營人士提供更多激勵及支援。表現未如理想之特許經營店舖將接受嚴密監察，有需要時將關閉有關店舖。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豐富產品種類，推行品牌重新塑造計劃，提供尖端產品系列及推出更多自有高檔品牌以把握中國大陸中檔至高檔市場之機遇。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投資1,000萬港元用於提升及翻新中國大陸之*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店舖。男士鞋履為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市場，本集團計劃開設更多男鞋專櫃，以發展有關業務。本集團將推出不同市場推廣活動，以刺激銷售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長遠來說，本集團致力提高於中國大陸之整體市場份額。

除男鞋外，手袋亦為另一個增長中的業務。本集團認為手袋產品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將逐步涉足。本集團將於多個地區設立更多零售專櫃，旨在增加其手袋產品之分銷渠道。本集團將推出一系列新手袋產品，增加產品種類，以迎合不同客戶之品味。預期手袋業務長遠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

鑑於香港設立之東涌特銷店成績斐然，本集團考慮將此種業務模型引進中國大陸，並於多個城市試驗設立特銷場，以進入不同市場分層，擴闊收入來源。

至於出口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與其現有客戶之緊密及長期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中東及東歐之高檔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順德之生產基地已經完成擴充，一條生產線已投入運作。於佛山市高明區建設之新生產基地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竣工，將視乎市場情況而投產。本集團將定期審慎評估其產能及銷售需求。

透過所有此等擴充行動，本集團相信已策略地做好準備，把握中國大陸市場之商機。本集團銳意擴展其立足點及業務，為客戶帶來獨特之購物體驗。利信達深信將長遠為股東創造穩固之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保持強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淨額為2.334億港元。總權益維持於8.079億港元，其速動比率為2.4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1,24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1,250萬港元)之物業及租賃土地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或將獲授於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融資3,0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3,000萬港元)之擔保。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呈列，並以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數間大銀行。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以遠期合同對沖因海外採購引起之相關債務、銀行借貸及存款貨幣。就在中國大陸所產生之收益或位於中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人民幣滙兌風險。此外，如有需要，中國大陸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均盡可能以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進行以便對沖風險。

基於本集團之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現有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83名僱員。其中，201人駐於香港，3,382人駐於中國大陸。僱員之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與同業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長期服務獎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7,63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390萬港元)。本集團為全體僱員設有完善之培訓計劃，並聘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加強培訓計劃之內容。

銀行擔保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融資6,84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3,000萬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筆銀行融資已被動用1,81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810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3.0港仙)，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支付

為支付中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派付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並強調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集團亦會確保管理層及各員工遵守該等原則及慣例。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守則規定之情況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當劃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且以書面清楚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

於溫達華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後，本公司主席李子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公司目前之發展形勢，由同一人士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將促進本公司經營策略之實施，並可盡量提高本集團營運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在情況需要時不時審核該架構並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擔任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組成。並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外聘核數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並具備豐富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與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明確載於其職權範圍內（可供本公司股東索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saunda.com.hk>。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之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標準，且行為守則適用於守則所界定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基於該等職務或僱傭關係，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尚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体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所付出之熱誠及努力致以深切之謝意，並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子彬先生、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劉舜慧女士、黃秀嫻女士及黃大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中所有幣值均以港元列示)

* 僅供識別